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:陳亭螢 電話:05-5522556 傳真:05-5345630

電子信箱:ylhg4711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府農輔一字第109253287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20201221141025366.pdf

主旨:檢送「公告本府110年度『香蕉收入保險』補助農民投保之 農產業保險商品。」公告1份,請依說明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險商品本縣試辦區域為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莿桐鄉、虎 尾鎮及古坑鄉,有關本府及農糧署保險費補助申請,請該轄 區農會(承保農會)依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規定,於受 理農民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,辦理個案初審,經初審符 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,僅收取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(扣 除農委會農糧署及本府補助),於投保期間結束後完成核保, 並造冊連同農民要保書、保險單副本(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) 及繳費證明送本府,由本府核轉農糧署辦理審核;倘經承保 農會初審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者,則收取農民全額保險費, 後續若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,本府依農糧署 核定面積,由承保農會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送本府核撥 補助款。
- 三、請協助廣為宣導並轉知110年度有意願投保的蕉農,可至斗 六市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及古坑鄉 農會申辦,以保障農民收入,降低生產風險。

正本:斗六市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莿桐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(斗六市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莿桐鄉農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欄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